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上字第2355號

03 上訴人 華西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甘銘中

05 被上訴人 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陳裕禎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
08 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（113年度再字第6號），提起
09 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上訴駁回。

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
15 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
16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17 二、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再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
18 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
19 人，前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
20 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其雖向本院聲
21 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
22 年度台聲字第943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並於113年11月25日
23 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
24 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
26 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2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1	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2					法官	黃	明	發	
03					法官	呂	淑	玲	
04					法官	陶	亞	琴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曾	韻	蒔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1 日